## 关于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殷作钊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2 号

## 殷作钊:

你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聚灿光电")的董事,于 2018年10月26日至11月14日期间共计卖出聚灿光电股票1,001,300股,成交金额11,605,000元;于11月14日买入聚灿光电股票30,000股,成交金额为372,804元,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 16 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9 日